

证券代码：872903

证券简称：万安药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东营市河口区黄河口高新技术企业创业园）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二〇一九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3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5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

释 义

在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万安药业	指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增发	指	万安药业向不特定投资人定向发行股票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山东齐鲁（东营）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万安药业

证券代码：872903

总股本：31,000,000 股

法定代表人：曹斌

董事会秘书：李成业

注册地址：东营市河口区黄河口高新技术企业创业园

邮编：257200

联系电话：0546-7155959

传真：无

公司网址：www.sdwanan.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完善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充沛公司现金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及实现经营目标有重要的意义。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已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承诺书。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及认购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其中，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新增机构投资者须满足以下条件：（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2）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3）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须满足以下条件：（1）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

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价格为人民币 2.67 元/股，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9]第 010979 号)，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4,072,440.0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4 元。

公司 2019 年 6 月 11 日完成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2.67 元/股，与本次发行价格相同。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净收益、平均市盈率、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意向方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预计不超过 8,000,000 股（含 8,000,000 股）。

（五）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360,000.00 元（含 21,360,000.00 元）。

（六）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公司自2018年8月24日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存在除权、除息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产生影响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如有自愿锁定承诺，由认购方与公司另行协商确定，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所认购的股份根据《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限售安排，除此以外的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八）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4日和2018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发行股数总额不超过7,000,000股（含7,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7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690,000.00元（含18,69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70%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0%用于子公司（滨州北海滨能制药有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建

设购置必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9年5月11日,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7,000,000股,募集资金数额为18,690,000.00元,全部出资到位。

2019年5月17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CAC验字[2019]第001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截至2019年7月4日,该次定向发行现金认购股票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690,000.00
二、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04,571.14
1、采购款及加工、设计费	294,293.24
2、职工薪酬及社保费用	1,044,496.82
3、办公等日常支出	79,079.00
4、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66,000.00
5、手续费及贷款利息	20,702.08
三、利息收入	7,378.97
四、募集资金余额	16,892,807.83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布局的规划，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公司计划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设备更新换代、新药研发、支付职工薪酬、支付技术服务费、支付研发费用及税费、支付中介机构及其他咨询费用等。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和测算过程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现增加代饮茶业务的生产与销售、糖贝宁抑菌剂产品的生产、投放，公司的经营发展速度较快，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同时公司关于糖尿病并发症的新药正在进行二期临床，人造血项目也需要资金推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通过生产经营和债权融资所获得资金尚不能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资金需求，需要进行股权融资，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设备更新换代、新药研发、支付职工薪酬、支付技术服务费、支付研发费用及税费、支付中介机构及其他咨询费用等，以增强资本实力，拓展新业务，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原材料采购、设备更新换代、新药研发、支付职工薪酬、支付技术服务费及税费、支付中介机构及其他咨询费用等，有效的对产品进行盈余管理，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文本》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现有股东 25 名，预计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 200 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若股东人数超过 200 名，公司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核准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十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公司拟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相关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及主办券商国融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情况预计不会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备案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尚未确定

签订时间：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前，尚未确定具体时间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在甲方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时间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所述协议生效条款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款。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6、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7、违约责任条款

本次《股权认购协议》关于违约责任相关条款约定如下：

11.1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1.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1）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或（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准的，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如若本次股票发行因上述原因发行不成功的，甲方需于事件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汇入甲方的认缴款金额（不计利息）原路返还给乙方。

11.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8、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电话：010-83991895

传真：010-83991895

项目负责人：乔学敏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山东齐鲁（东营）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田文涛

住所：东营市府前大街 65 号东营财富中心 17 楼

经办律师：赵帅、赵静

电话：0546-8312777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方文森

经办注册会计师：卜艳玲、赵刚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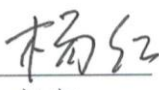
电话：022-88238268

传真：022-23559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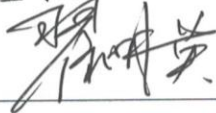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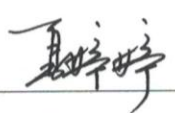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曹斌	 来庆祥	 徐林辉
 王红	 杨红	 宋伟伟
 张传吉		

全体监事签字：

 翟明英	 张统归	 官献杰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曹斌	 王红	 韩天宇
 李成业	 夏婷婷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